

证券代码：603348

证券简称：文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73

转债代码：113537

转债简称：文灿转债

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“文灿转债”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根据公司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、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，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（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）同意方为有效。

● 根据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（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意见的债券持有人）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数量为 20,600 张，占债券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1.4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20,600张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张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%；弃权票0张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见证律师：杨霞、张聪颖

（二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说明书》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“文灿转债”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4日